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临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临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 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3年8 月11日下午15:00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本次会议召 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会议由召集人 徐桂兴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;

同意提名陈伟涛、李杰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 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1日